

大荔县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开展农机化技能培训，培育高水平农机手 100 人。主要功能或目标：围绕农业机械措施促进粮油单产提升与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高质量机播、新型农机具（含无人机操作）应用，通过实操培训和作业演练，熟练掌握农机和无人机操作技能，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

4、实施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执行国家农机类行业规范，以及有关规范和规定。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重点围绕粮食油作物高产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技术等技能，注重实操作业演练，着力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农机手技能培训，计划在全县培训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100人。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要求本次培训以实践教学为主，每个培训班学员人数不超过50人，每班总学时不低于80个学时。其中综合素养课不低于总学时的10%，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的70%，能力拓展课不高于总学时的20%。线上学习不高于总学时的15%，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时的50%。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

六、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政策要求；

(2) 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